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09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陳裕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進謙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郭進謙對於第三人台北富邦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查詢債務人之勞
保投保資料及人身保險投保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
乃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
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